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之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主席)
王星喬(行政總裁)
趙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鄭大鈞
宋文科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建議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建議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董事就此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795,359,5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趙爽先生、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之規定，王星喬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而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6.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該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旨在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76,797,561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將可購回最多達397,679,75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就此可合法動用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付。

倘根據購回建議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0.1490	0.13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0.1560	0.1100
二零一七年十月	0.1560	0.12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1500	0.13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400	0.1180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410	0.1220
二零一八年二月	0.1400	0.1120
二零一八年三月	0.1360	0.1130
二零一八年四月	0.1400	0.1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1350	0.1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	0.1200	0.0880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170	0.0820
二零一八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900	0.07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局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存置之記錄，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於2,175,102,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及3,275,00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9%。按有關股權為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王星喬先生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之資料，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建議作出之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王星喬先生，3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金融系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為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地區總經理。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2,175,102,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9%)中擁有權益，其中3,275,000股股份由王星喬先生持有，而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80,000港元，而王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鄭大鈞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鄭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照委任函，鄭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00,000港元，視乎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建議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宋文科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於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連皮米海洋生物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經參考委任函，宋先生享有每年薪酬人民幣100,000元，視乎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難度、工作量及職責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建議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知悉有關其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星喬先生；
 - (b) 鄭大鈞先生；
 - (c) 宋文科先生；及
-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星喬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